

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建工程涉铁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3-3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建工程涉铁工程由《关于批复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函〔2022〕93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海口市

2.2 （一）工程范围

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建工程涉铁工程范围：湛海高铁跨线桥、粤海铁路立交桥、永庆大道高架桥第1联、连接线高架桥第1联、环岛铁路立交桥、荣山村大桥第1联，还包括上述桥梁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排水工程及铁路设备迁改等。铁路设备迁改内容主要包含西环线东侧桥下10kv站馈架空线路和西侧桥下的10KV贯通线的防护和迁改等，具体防护和迁改方案以与铁路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见本工程设计图纸。

（二）主要技术标准

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海港疏港公路主线桥梁在粤海铁路海口站北咽喉区K0+113.8处上跨铁路。新建桥梁中心线与粤海铁路中心线交叉角80.7°，斜交正布，上部结构采用2×68m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转体连续箱梁上跨铁路3股道，梁底与既有铁路轨顶垂直距离不小于10.7m，桥面总宽22.43m；下部结构主墩采用板式实心墩、桩基础，交接墩采用矩形墩、桩基础。主墩承台边缘与既有铁路最近轨道中心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8.1m，交接墩承台边缘与既有铁路最近轨道中心线水平距离不小于16.0m。

新海港疏港公路主线等级为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80km/h。上跨铁路处汽车荷载采用1.3×公路-I级，抗震设防基本烈度Ⅷ级，结构设计基准期100年。

海口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G15/G17至货运查验场连接线依次上跨西环货线荣山特大桥、环岛高铁西段海口双线特大桥、环岛高铁东段甲河双线特大桥新建1座立交桥。

上跨西环货线立交桥上部结构为（70+70）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转体施工，下部结构为板式桥墩或矩形桥墩、钻孔桩基础。上跨西环高铁、东环高铁立交桥上部结构为（95+9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转体施工下部结构为板式桥墩或矩形桥墩、钻孔桩基础。

连接线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汽车荷载荷载1.3公路-I级，设计行车速度80km/h；地震设防烈度Ⅷ度，结构设计基准期100年。

新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建工程湛海高铁跨线桥施工范围为 AK0+887.902~YK0+18.000, 全长 175m, 采用 (34+50+47+40) m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箱梁为单箱五室截面等高结构, 梁高 2.8m。下部结构采用矩形桩柱式桥墩, 下接承台、桩基础。桥梁沿道路线位走向, 第 2 孔跨越规划湛海高铁, 第 3 孔跨越规划轨道交通 1 号线。

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 设计车速: 80km/h, 双向四车道, 桥墩与铁路线路中心最小距离为 12.61m, 梁底与轨顶最小距离为 12.06m。设计基准期: 100 年, 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

(三) 工程投资及工期

工程总投资为 26.96 亿元, 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其中涉铁部分金额为 58170.1947 万元, 该项目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530.00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为 420 日历天。

2.4 工程重难点: 本项目为涉铁工程, 施工主要内容为跨铁路立交桥及邻近铁路联, 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为上跨铁路桥连续箱梁转体施工。

依据桥梁与铁路的立体交叉关系, 综合考虑桥址处地形、地物、既有铁路状况以及铁路部门对上跨铁路立交桥的有关规定、要求, 上跨粤海铁路采用 (68+68) m 转体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桥梁全长 136, 桥宽 22.43m。上跨环岛高铁采用 2x70m 转体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18m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2x95m 转体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粤海铁路属国铁 I 级铁路, 湛海高铁、环岛高铁属高速铁路。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 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 号), 项目属于普速、高速铁路营业线 II 级施工。

2.5 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6 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42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2.7 标段划分: 按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并在资质、财务、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1) 资质要求: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CMA 认证范围涵盖所投标段对应的检测项目且在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19 年~2021 年(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运营铁路或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施工期间对运营线路的变形监测项目业绩至少 1 项。

(4)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含上跨下穿)施工工程监测经历, 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含上跨下穿)施工工程监测经历, 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和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熟悉监测工程程序, 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监测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历，且年龄不大于55周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体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8)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9)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10)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11) 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23年7月21日9时00分至2023年8月4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并把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gtzbd_ljs01@163.com,此为招标文件下载确认的重要依据。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00705059300013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3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完毕，则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U盘储存的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2023年8月23日9时至2023年8月23日10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国铁采购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23号天兴大厦23楼

邮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61331090

传真：020-61325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5号

邮编：510088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61320722, 13192286203

邮箱：gtzbdl_js01@163.com

开户单位：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9300013

2023年7月28日